

法規名稱	醫學應用化學系募款經費管理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3/01/10
制定單位	中山醫學大學健康管理學院醫學應用化學系	頁碼 / 總頁數	第1頁/共2頁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應用化學系募款經費管理辦法

- 第一條 設置目的：為妥善運用醫學應用化學系(以下稱本系)系友及社會人士捐款及經費運用公開透明化，特設置「醫學應用化學系募款經費管理辦法」(以下稱本辦法)，規範各項經費收入與支出。
- 第二條 經費來源及存入方式：經費來源為捐款指定用途為「醫學應用化學系」之用；並配合本校秘書室規定存放至「中山醫學大學募款基金」，限醫學應用化學系專用，本專款之提存，皆須依學校會計制度辦理。
- 第三條 捐款方式：捐款人(單位)得以現金、劃撥、信用卡或支票等方式將款項捐贈至本校捐款專戶，捐款時可指定或不指定捐款用途。
- 第四條 捐款證明：本校收受捐贈應開立捐款收據交付捐贈者，以供捐贈者依所得稅法規定抵扣稅捐之用。
- 第五條 本經費之各筆捐款，不須依學校會計制度於當年度完成經費核銷，餘款得以累積。
- 第六條 經費用途，主要用於下列各項支出：
一、協助本系舉辦之系友相關活動。
二、系友聯繫工作費用。
三、設置學生急難救助金：
(一) 因遭逢重大意外事故等原因之本系學生本人或由導師代為提出申請。
(二) 申請時須提供「醫學應用化學系學生急難救助金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如中低收入戶證明或公私立醫療院所證明等。
(三) 補助金額 5000~8000 元，單一個案補助以一次為限。
四、五年一貫獎學金，獎學金名額每學年至多 2 名。
-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 附件一、醫學應用化學系學生急難救助金申請表

※修正記錄： 107 年 10 月 24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 年 01 月 10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

醫學應用化學系急難救助金申請表

系級		學號		姓名	
申請原因(請打勾)		原因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因公發生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發生意外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遭遇災情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特殊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特殊事故					
檢附證明文件：(請打勾) *文件請務必清晰可辨識					
<input type="checkbox"/> 公私立醫療院所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建議補助金額		申請日期		連絡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授權本系得根據本人所填上述及所附資料僅用於急難救助業務執行之使用，且已確認本表所填各項內容均屬實、未有虛偽不實及偽造、變造證明文件等情事，如有不實、願自負法律責任，並返還救助金。(未同意者視同資格不符)					
導師簽名		申請人簽章			